

第十二屆全國高職學生團隊技術創造力競賽活動

初賽辦法(草案) 103年12月24日

一、競賽說明

初賽時間為四個小時，競賽題目採現場公佈，各隊隔離進行構想設計與撰寫（指導教師不得進入競賽會場）；請將主題構想以書面呈現（包含圖示與文述），務必呈現作品主題的機構、控制架構(或方塊圖)及感測裝置等，以評審委員能清楚瞭解作品之內容為原則。

二、評審項目與配分比例

評審項目	配分比例
1. 構想新穎性（創新性、新功能等）	45%
2. 構想實用性（符合需求、方便使用、實施可能性）	20%
3. 構想精密性（圖示及文述表達詳盡度、易解性）	25%
4. 團隊分工描述表	10%

三、初賽用品

1. 各校隊自行準備：各項製圖及彩繪工具（水彩及廣告原料除外）、黃色立可貼 1 份（建議規格：5cm x3.8cm。各組腦力激盪用）、透明膠帶（3M 製造）。
2. 大會準備：每組四開模造紙 3 張、四開方格紙 1 張、團隊分工描述表 1 張、B4 練習用紙 3 張(可以此練習用紙進行腦力激盪)。

四、評審依據

四開模造紙正面(有印章面)、**2. 四開方格紙正面(有印章面)**、**3. 團隊分工描述表**(其他用紙不列入評分依據，立可貼及透明膠帶不得使用於方格紙與模造紙上)。

五、 初賽規定事項（不合規定者，視為嚴重違規並喪失參賽資格）

1. 參賽選手須攜帶身份證及學生證（經查驗身分不符者，取消參賽資格）。
2. 參賽選手不得攜帶任何參考書籍資料、書畫用紙、通訊器材或電子產品入場。
3. 競賽期間全程嚴禁各隊間相互交談或窺視他隊設計。
4. 模造紙、方格紙、團隊分工描述表及練習用紙均須繳回大會。
5. 除參賽選手，各校隊指導教師及其他人員不得進入競賽會場。
6. 選手須依規定路線使用賽場盥洗室，不得逕自離開競賽會場。
7. 競賽時間由下午一時至下午五時止，不得提早交卷。
8. 競賽結束時不得繼續作答。

六、 初賽行程：民國 104 年 1 月 10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

時間	事項
12:00	參賽選手報到
12:30	開放入場
12:50	主試發放初賽試題
12:57	主試朗讀初賽題目 1 次
13:00	主試宣佈比賽開始
16:00	主試宣佈時間還有 1 小時
16:30	主試宣佈時間還有 30 分鐘
16:50	主試宣佈時間還有 10 分鐘
17:00	主試宣佈競賽終止，各校隊選手停止作答與討論，放下所有用具並靜坐。各隊隊長夾訂所有競賽用紙並繳回，待繳交後，聽候主試的指示。

七、 注意事項：

1. 下午五時收卷後，請各校選手協助整理會場，結束後再統一離開。
2. 競賽當日大會不提供飲用水，請自備並慎防飲用水溢出，以免弄濕作品。
3.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大會將修改後公告之。